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弘亚数控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72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8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	7,260	5,790	2,000	广东省发改委 130100352429021	穗萝环影字 [2013]127号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	4,550	775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140116362410235	穗萝环影字 [2014]39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	-	-	-
合计		30,375	21,810	6,565	2,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5,137,690.38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14,501,569.31
合计		49,639,259.69

四、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弘亚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弘亚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弘亚数控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3、弘亚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弘亚数控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弘亚数控使用募集资金 49,639,259.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瑞华：_____

周耿明：_____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